



231100111484



普洛赛斯 PROCESS

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070323 号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

样品名称 废气、废水、雨水、噪声

委托单位 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6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4H070323

共 7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废气、废水、雨水、噪声	样品编号	24H070323
委托单位	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
受检单位	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
来样方式	本公司负责采样	样品数量	106 个
采样日期	2024 年 8 月 1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8 月 1 日~2024 年 8 月 6 日
检测地点	杭州市萧山区中南高科钱江云谷 21-22 幢厂房及现场检测		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
废气	氯化氢 硫酸雾 臭气 氨 硫化氢 总悬浮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7年)5.4.10.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
水和废水	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铅、镉 锌 镍 铬 砷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/T 13195-199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 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-2015 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
主要检测设备	ZR-3063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、ZR-3500 型大气采样器、真空箱、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、ZR-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PHBJ-260 型 pH 计、FA2204C 电子天平、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、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、250-B 生化培养箱、AA-7003 系列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PerkinElmer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00X、225SM-DR (E) 电子天平、850 Professional IC 离子色谱仪、AFS-913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		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6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4H070323

共7页 第2页

评价依据

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及修改单、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、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、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、
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DB 33/887-2013

评价结论

检测结果表明: 受检单位在正常工况下,

1. 1#废气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及修改单表 4 中的限值要求;
2. 2#废气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及修改单表 4 中的限值要求;
3. 3#、4#废气出口氨、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;
4. 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、硫酸雾浓度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及修改单表 5 中的限值要求; 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;
5. 污水排放口所测氨氮、总磷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DB 33/887-201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; 其余项目除水温外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;
6.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限值要求。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批准日期: 2024年8月20日

编制人:

王启华

审核人:

王启华

批准人:

王启华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6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4H070323

共7页 第3页

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

日期	风向	风速 m/s	气温 °C	大气压 kPa	天气状况
8月1日	SW	3.1	37.4	100.5	晴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	
1	测试地点	/	1#废气出口 005			/	
2	测试时间	/	8月1日				
3	工况负荷	%	90				
4	排气筒高度	m	15				
*5	废气温度	°C	27	27	28		
*6	废气流速	m/s	16.7	16.4	15.7		
*7	实测废气流量	m ³ /h	1.18×10 ⁴	1.16×10 ⁴	1.11×10 ⁴		
*8	标干态废气流量	N. d. m ³ /h	1.02×10 ⁴	9.97×10 ³	9.54×10 ³		
9	氯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1.43	1.16	1.11		10
10	氯化氢排放速率	kg/h	1.46×10 ⁻²	1.16×10 ⁻²	1.06×10 ⁻²		/

注: 1. 有*为现场测试值, 下同;
2. 本次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, 下同;
3. 排气筒高度数据由委托方提供, 下同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	
1	测试地点	/	2#废气出口 006			/	
2	测试时间	/	8月1日				
3	工况负荷	%	90				
4	排气筒高度	m	15				
*5	废气温度	°C	25	25	25		
*6	废气流速	m/s	10.7	10.8	10.7		
*7	实测废气流量	m ³ /h	3.70×10 ³	3.74×10 ³	3.70×10 ³		
*8	标干态废气流量	N. d. m ³ /h	3.25×10 ³	3.29×10 ³	3.26×10 ³		
9	硫酸雾排放浓度	mg/m ³	5.53	4.23	5.30		10
10	硫酸雾排放速率	kg/h	1.80×10 ⁻²	1.39×10 ⁻²	1.73×10 ⁻²		/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6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4H070323

共7页 第4页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	
1	测试地点	/	3#废气出口 007			/	
2	测试时间	/	8月1日				
3	工况负荷	%	85				
4	排气筒高度	m	15				
*5	废气温度	℃	29	29	29		
*6	废气流速	m/s	10.6	10.1	10.1		
*7	实测废气流量	m ³ /h	1.92×10 ⁴	1.83×10 ⁴	1.83×10 ⁴		
*8	标干态废气流量	N. d. m ³ /h	1.64×10 ⁴	1.56×10 ⁴	1.56×10 ⁴		
9	氨排放浓度	mg/m ³	1.78	1.63	1.70		
10	氨排放速率	kg/h	2.92×10 ⁻²	2.54×10 ⁻²	2.65×10 ⁻²		4.9
11	硫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0.048	0.035	0.044		/
12	硫化氢排放速率	kg/h	7.87×10 ⁻¹	5.46×10 ⁻¹	6.86×10 ⁻¹		0.33
13	臭气排放浓度	无量纲	199	173	173		2000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	
1	测试地点	/	4#废气出口 008			/	
2	测试时间	/	8月1日				
3	工况负荷	%	85				
4	排气筒高度	m	15				
*5	废气温度	℃	26	26	26		
*6	废气流速	m/s	4.4	4.1	4.5		
*7	实测废气流量	m ³ /h	8.99×10 ³	8.38×10 ³	9.19×10 ³		
*8	标干态废气流量	N. d. m ³ /h	7.72×10 ³	7.20×10 ³	7.89×10 ³		
9	氨排放浓度	mg/m ³	1.26	1.51	1.43		
10	氨排放速率	kg/h	9.73×10 ⁻³	1.09×10 ⁻²	1.13×10 ⁻²		4.9
11	硫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0.050	0.036	0.041		/
12	硫化氢排放速率	kg/h	3.86×10 ⁻¹	2.59×10 ⁻¹	3.23×10 ⁻¹		0.33
13	臭气排放浓度	无量纲	173	173	151		2000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6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4H070323

共7页 第5页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	第一频次	第二频次	第三频次	
参照点 001	氯化氢	mg/m ³	<0.05	<0.05	<0.05	0.05
	硫酸雾	mg/m ³	0.055	0.052	0.054	0.3
	氨	mg/m ³	0.07	0.09	0.08	1.5
	硫化氢	mg/m ³	0.008	0.011	0.012	0.06
	臭气	无量纲	<10	<10	<10	20
	颗粒物	mg/m ³	0.086	0.091	0.099	/
监控点 002	氯化氢	mg/m ³	<0.05	<0.05	<0.05	0.05
	硫酸雾	mg/m ³	0.059	0.056	0.058	0.3
	氨	mg/m ³	0.14	0.11	0.13	1.5
	硫化氢	mg/m ³	0.021	0.018	0.023	0.06
	臭气	无量纲	<10	<10	<10	20
	颗粒物	mg/m ³	0.154	0.151	0.148	/
监控点 003	氯化氢	mg/m ³	<0.05	<0.05	<0.05	0.05
	硫酸雾	mg/m ³	0.060	0.056	0.057	0.3
	氨	mg/m ³	0.16	0.15	0.14	1.5
	硫化氢	mg/m ³	0.025	0.022	0.017	0.06
	臭气	无量纲	<10	<10	<10	20
	颗粒物	mg/m ³	0.173	0.178	0.169	/
监控点 004	氯化氢	mg/m ³	<0.05	<0.05	<0.05	0.05
	硫酸雾	mg/m ³	0.056	0.056	0.058	0.3
	氨	mg/m ³	0.12	0.15	0.13	1.5
	硫化氢	mg/m ³	0.025	0.023	0.022	0.06
	臭气	无量纲	<10	<10	<10	20
	颗粒物	mg/m ³	0.140	0.132	0.135	/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6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4H070323

共7页 第6页

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
k排放口 009	微黄、无异味	*pH值	/	7.4	6-9
		*水温	℃	26.5	/
		化学需氧量	mg/L	134	500
		氨氮	mg/L	4.17	35
		悬浮物	mg/L	42	400
		总磷	mg/L	1.36	8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9.1	300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5L	20

: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下同。

雨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水排放口 010	无色、无异味	*pH值	/	7.0
		*水温	℃	25.5
		化学需氧量	mg/L	16
		氨氮	mg/L	0.311
		悬浮物	mg/L	17
		镍	mg/L	0.27
		铅	mg/L	0.0241
		铬	mg/L	0.03L
		镉	mg/L	0.00073
		砷	mg/L	0.0028
		锌	mg/L	0.42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普洛赛斯 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6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4H0703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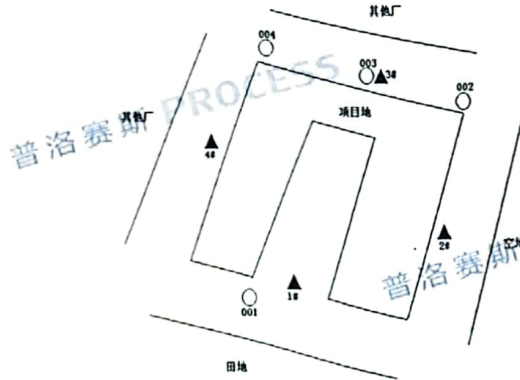
共7页 第7页

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点	时间	声源描述	单位 dB (A)			限值
			L_{eq}	L_{max}	L_{min}	
1#	08-01 10:44:34	/	56	67.8	52.3	65
2#	08-01 11:01:27	/	57	64.4	52.5	65
3#	08-01 11:16:30	/	54	68.5	49.5	65
4#	08-01 11:31:49	/	54	62.6	49.0	65

以下空白

采样布点示意图:



注: ○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; ▲为噪声检测点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